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球

聲　請　人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上　六　人

代　理　人　陳楨律師

　　陳威駿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 代 理人　石永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英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8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保險字

第8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17日、115年9月10日、115年9月14日、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案列：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81號），聲請交付該事件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查聲請人為前開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翁鏡瑄